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23號

上訴人即

被告 謝明章

選任辯護人 楊岡儒律師

陳冠宇律師

洪千惠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10年6月22日所為110年簡字第147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0年偵字第66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謝明章於民國109年12月5日19時56分許，騎乘998-KFL號重型機車（簡稱：A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街0巷0號附近時，見鉅麒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鉅麒公司）所有、平日由吳昇哲使用之BEA-8983號自用小客車（簡稱：B車）停放該址對面之路旁。謝明章隨即停車，並基於毀損故意，先將停放在B車後方之L69-911號重型機車（簡稱：C機車）挪移而觸撞B車車尾，致B車尾與保險桿處因而有刮痕凹洞及掉漆，並喪失車身美觀及防鏽之功能。之後，謝明章再走至B車駕駛座旁，以右手猛折該車已收起之左側後視鏡，致該後視鏡因內部齒輪毀損而喪失正常收折的功能，足生損害於鉅麒公司與吳昇哲。嗣經吳昇哲報警處理，及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後查獲上情。

二、案經鉅麒公司與吳昇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

（簡稱：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依簡易判決程序處刑。

理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辯護人及上訴人即被告謝明章（簡稱：被告），就證人吳昇哲、蔡依靜於警詢及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簡上卷490頁）。審理時又未提及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簡上卷490至496頁），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於前揭時地挪移停在B車後方之C機車，及扳動B車之左側後視鏡（簡上卷11、13頁）。惟否認有毀損犯行，辯稱：僅稍微扳動後視鏡，應該不會造成損壞。C機車挪動後並未碰觸到B車，B車車尾應該沒有受損等語（簡上卷11、13頁），暨於偵查時辯稱：我移動C機車是要讓空間給別人停，我自己沒有要停，我只是把C機車往B車附近移過去而已，沒有碰到B車。我不是故意要毀損B車左側後視鏡，當時我頭暈失神，我有高血壓等語（偵卷23頁）。

三、經查：

（一）、B車為鉅麒公司所有，平日由該公司負責人蔡依靜之夫吳昇

01 哲使用等情，業經證人吳昇哲、蔡依靜證述在卷，並有車輛
02 查詢資料報表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3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將C機車挪動移靠至B車車尾、扳動B車
04 左側後視鏡等情，業經被告自承，及證人吳昇哲、蔡依靜證
05 述在卷。暨經本院勘驗事發現場監視器之影像畫面無訛，並
06 有監視器翻拍之照片可佐（簡上卷113、114頁筆錄、93至10
07 0頁照片）。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08 (三)、又被告於偵查時雖提出「患有慢性內耳型暈眩」之診斷證明
09 書（偵卷39頁），及稱：我是不小心弄到的，我頭暈等語置
10 辯（偵卷23頁）。然被告於事發現場騎乘A機車及步履行動
11 均甚平穩，並刻意舉手扳動B車左側後視鏡，及將C機車移
12 靠至B車車尾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無訛（簡
13 上卷113、114頁筆錄）。被告前揭卸責之詞無足採信，至為
14 灼然。

15 四、次查：

16 (一)、被告雖以僅輕觸B車之左側後視鏡，後視鏡並未毀損等語置
17 辯。然本院審理時，證人吳昇哲提出汎德高雄分公司新生服
18 務中心（BMW原廠）之修理費用評估單（簡稱：汎德評估
19 單；零件項目：左車門後視鏡、左後視鏡鏡片、左邊後視鏡
20 蓋、後保險飾板；簡上卷77至79頁）、上益汽車企業有限公
21 司110年1月31日所開立金額新臺幣（下同）35238元之統一
22 發票（項目：汽車修護，簡上卷211頁）、左後視鏡拆卸後
23 所拍攝之照片（簡上卷213、215頁，簡稱：拆卸後照片）為
24 證。暨證稱略以：109年12月7日晚上我出差回來，發現後視
25 鏡反折及後保險桿被撞到，我就立即報案。當天警察到場蒐
26 證拍照時，我按車內按鍵測試，左側後視鏡就沒辦法咬實，
27 就是晃動沒辦法收起來（簡上卷395、396、400、419頁）。
28 事後我先開B車到汎德原廠詢問維護價格，之後在110年1月
29 我又將B車送到上益公司維修左側後視鏡，至於車尾則迄今
30 仍未維修烤漆。因為左側後視鏡是一整組，反折時雖未損壞
31 鏡片，但維修時要先拆下鏡片，鏡片後面所黏控制轉動的東

01 西就會裂，泛德也是這樣跟我講。因為吳永平有在買賣這些
02 東西，所以我就請吳永平代為購買鏡片，再把鏡片交給上益
03 公司維修等語（簡上卷403至408頁）。暨證稱：前揭上益公
04 司發票，就是本次維修B車左側後視鏡所開立的發票、拆卸
05 後照片也是上益公司所提供。至於上開汎德評估單則是因法
06 院要求，所以我事後再請原廠補印，原廠再依當初的檢查紀
07 錄補印等語（簡上卷406、407、412、414、416頁）。即明
08 確證稱BMW原廠評估及上益公司實際檢修結果，B車左側
09 後視鏡確因被告扳折以致毀損而無法正常收合，並因維修拆
10 解時會損及鏡片所黏零件而須整組更換，因此吳昇哲就託吳
11 永平代購鏡片後再交予上益公司維修，本次維修左側後視鏡
12 之費用共53238元（35238加18000）。

13 (二)、酌以上益公司負責人即證人陳宏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
14 ：我從事修車約22年，我是修車廠老闆，有5位員工，國產
15 車、BMW等進口車都有在維修。B車去年有來我那邊維修
16 ，我有開發票給吳昇哲，前揭拆卸後照片（簡上卷213、214
17 頁）就是我們師傅維修時拍攝的照片。B車實際維修時我不
18 在場，但在維修之前，我有先親自檢視B車後視鏡的收折情
19 形，左側照後視鏡收折時雖然有馬達聲，但後視鏡卻不能收
20 折到定位，仍會有間隙。這應該是齒輪崩掉才會卡不到定位
21 ，而不是僅僅齒輪脫鉤而已。我不知道後視鏡是怎麼損壞的
22 ，但如果以重力反折後視鏡，一般都是這樣子。左側後視鏡
23 的鏡片並沒有損壞，但鏡片底座有時候會脆化，拆開後要裝
24 回去時就會斷掉，我有叫吳昇哲去備料。汎德公司（原廠）
25 評估單上所列「左車門後視鏡、左後視鏡鏡片、左邊後視鏡
26 蓋」項目，我們這次都有修到。只有「後飾板」這項，我們
27 這次沒有維修。我們這次維修B車的項目，與汎德評估單所
28 列項目，差別只有後保險桿。原廠的價格比較貴，B車的後
29 保險桿如果烤漆大約須要5、6千元，但B車後保險桿沒有讓
30 我們維修等語（簡上卷420至434頁）。即明確證稱，上益公
31 司實際檢修結果，B車左側後視鏡確已毀損而無法正常收合

01 ，至於造成毀損的原因則確有可能是大力反折。並且因為維
02 修拆解時可能會損及鏡片，而請吳昇哲提供備料之鏡片。

03 (三)、又證人吳永平亦於審理時證稱略以：我與吳昇哲是軍中服役
04 的同事，我從事二手車銷售業務，這台BMW當初是我賣給
05 他的。後來他說車子被人家弄壞，請我幫他找後視鏡的零件
06 ，吳昇哲跟我說原廠報價2萬多元。因為進口車找零件要看
07 車身碼號，我有這台車之前的行照，所以我在臉書的購物平
08 台找，並與賣家約在火車站見面交貨及由我先付現金購買，
09 價格應該是1萬8千元左右。因為包裝盒尚未拆封，而且盒上
10 有料號，所以應該是原廠鏡片。之後我就把鏡片交給吳昇哲
11 ，吳昇哲再給我現金等語（簡上卷313至320頁）。即明確證
12 稱吳昇哲為了維修B車，確有請其代購B車左側後視鏡的鏡
13 片。

14 (四)、綜據前述，證人吳昇哲、陳宏賓、吳永平所述相符，並有
15 上益公司之發票及拆卸後照片、汎德評估單可佐。堪信B車
16 之左側後視鏡，確因被告猛力反折致內部齒輪受損，並損及
17 照後鏡之開啟與收折功能。

18 五、又查：

19 (一)、被告雖以C機車雖經挪移但未碰觸到B車，不會造成B車車
20 尾及保險桿毀損掉漆等語置辯。然本院審理時，證人吳昇哲
21 證稱略以：事發前約十餘天，大約109年11月底，原擬委託
22 吳永平出售B車，所以吳永平有檢查全車，車尾並無刮痕等
23 語（簡上卷409、410頁）。證人吳永平亦證稱略以：109年
24 11月，我開車在路邊遇到吳昇哲，他停在我前面，我就打電
25 話給他，我們就在路邊聊了一下，他的車子我有拍照等語（
26 簡上卷318頁），渠等所述並無歧異，證人吳昇哲所述尚屬
27 無據。

28 (二)、又B車車尾及保險桿確有掉漆、刮痕、凹痕等毀損情事，有
29 員警搜證時拍攝之照片（警卷19、21頁）及本院勘驗時拍攝
30 之照片（簡上卷253至257頁）可佐。而C機車經被告挪移後
31 已緊貼B車車尾等情，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員警搜證時拍

01 攝之照片（簡上卷95、229頁，警卷21頁）可佐。又比對兩
02 車之高度與外觀，C機車的車體外型與高度，確能觸及B車
03 車尾掉漆受損處（簡上卷229、255、257、295、297頁照片
04 ）。上開事證益足佐證吳昇哲之指證為真，從而，堪信確因
05 被告將C機車挪移觸靠B車，致B車車尾及保險桿受有掉漆
06 、刮痕、凹痕等毀損。

07 六、綜上所述，被告於事實欄所示時地毀損B車，事證明確，堪
08 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9 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以
10 C機車碰撞致B車車尾受損、徒手反折致B車左側後視鏡毀
11 損，時間緊接，地點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薄弱，應評價為
12 接續犯一行為，而只論以一罪。

13 八、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54條、第41條第1項
14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之智識
15 、動機、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B車預估所需修繕費。及被
16 告犯後未賠償且飾詞否認犯行，暨其智識、家庭經濟狀況（
17 涉個人隱私，詳卷）、素行（詳前科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18 被告有期徒刑3月，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19 暨敘明C機車雖為犯罪工具，但非被告所有且未扣案，亦非
20 違禁物，不予宣告沒收。認事用法核無不合，且本案有監視
21 器影像為證，事證明確，被告仍飾詞否認，犯後態度不佳，
22 確不宜獲低度刑寬典，因此原審量刑並未明顯失衡而無不當
23 。

24 九、被告上訴意旨，雖執前詞否認犯罪，請求為無罪判決。然被
25 告如事實欄所示毀損犯行，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告於上
26 訴時仍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撤銷改判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9 ，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協展聲請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檢察官王啟明、
31 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葉文博
03 法官 翁瑄禮
04 法官 洪碩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卓榮杰